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**HXJT-GAP-10（v1.0）**

合同编号： .

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合同

# Contract for GAP Certification

 甲方： .

 乙方： 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 **☐初次认证 ☐再认证 ☐扩大认证范围 ☐其它：**

合 同 条 款

委托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认证方： 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，共同约定如下：

**1.内容和范围**

1.1总则

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, 通过认证检查确认甲方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，是否符合所选定的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，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。

1.2甲方可按照下列两种认证方式之一申请认证(请在方框中打“✓”)

☐ 选项1：农业生产经营者（单一场所）

☐ 选项1：农业生产经营者（未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）

☐ 选项1：农业生产经营者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）

☐ 选项２：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

1.3认证级别(请在方框中打“✓”)

☐ 一级认证

☐ 二级认证

1.4甲方申请认证所依据的标准(请在方框中打“✓”，并添加相应模块标准名称)

☐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

☐ GB/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：

☐ 其它：

1.5甲方申请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范围、收获期、产地面积、产品数量：

1.6甲方的注册地址：

1.7甲方良好农业规范生产场所及地址：

1.8甲方若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，需提交经营者签约名单。

1.9检查时间的确定

初次检查宜选择在产品收获期进行，当包括收获后农产品处理过程时，也应同时实施检查；畜禽、水产、蜜蜂产品应处于养殖状态。

**2.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**

2.1文件审查；现场检查；检测；认证决定：批准认证注册+颁发证书+证后管理。/不批准认证注册+书面通知。

2.2注册后证书有效期最长12个月，根据产品生产的不同季节情况，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对甲方监督检查的频次。

**3.认证费用（以人民币计算）**

3.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：

 1) 获取证书的基本费用：

 ①申请费 ￥ 元

 ②审定与注册费（含证书正本费） ￥ 元

 ③初次检查费 ￥ 元

2）证书副本费用（每张100.00元）：

 甲方在领取证书前应交费用: 合计：￥ 元

3) 甲方第二年应交费用

①申请费 ￥ 元

②审定与注册费（含证书正本费） ￥ 元

③现场检查费 ￥ 元 合计：￥ 元

3.2申请费在认证申请时支付，现场检查费审核前支付，注册费证书发放前支付，费用由认证委托方（甲方）汇入乙方账户。

3.3监督检查费用在检查组进行监督检查前支付。

3.4本费用不包括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。

3.5检查人员的食、宿、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。

3.6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或费用的增加，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。

**4.双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4.1甲方：

1）始终自觉遵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、有关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有关管理要求。

2）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，应按规定时间向乙方的帐户交纳合同中所确定的各项费用；

3）至少在认证检查前一个月提供相关规程文件及申请材料，由乙方进行文件评审；

4）认证检查时应提供最近至少三个月的完整记录，记录保存5年以上；

5）为进行认证检查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，包括文件审查、所有区域的进入、记录、查阅和农户及所有人员访问，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、复评检查和解决投诉；

6）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认证全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认证信息，认证前后始终按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要求生产，不得违规使用禁用物质，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（包括有效联系人信息），且获证后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徽，正确宣传认证结果；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7）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当认证证书过期、暂停、撤销和注销时，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宣传，认证证书注销、撤销后，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，不得误用、冒用、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

8）应建立与认证机构保持信息通报的制定，及时乙方通报以下信息，通报信息包括：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；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、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；生产、经营状况、过程或生产场所变更的信息；认证产品的生产、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、植物疫情、环境污染的信息；生产、经营及销售中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，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；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；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；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况。

9）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、认证机构、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和有关检查活动，当消费者或媒体投诉时，甲方应该第一时间，停止销售活动，进行自查自纠，并及时报告乙方和地方两局质监部门。

10) 在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，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，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（法律有要求时除外）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；

11）对乙方关于认证不予受理、不予通过认证或证书暂停、注销和撤消的处理决定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国家认可委、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的权利。

12）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有下述情形之一，应当向乙方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：产品生产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；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；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。

4.2乙方：

1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、法规和规定实施认证活动，客观公正地作出认证决定，颁发认证证书，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；

2）如甲方的管理体系（适用时）、基地环境、产品产量、质量和消费者信心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，乙方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检查活动，当发现甲方诚信缺失、超期、超范围、违规以及误用、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时时，乙方有权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，并收回认证证书。

3）按规定要求对甲方所申请事项进行检查，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，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；

4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，乙方对甲方终止认证合同后继续使用并不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 和认证标志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的5倍；

5）乙方负责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乙方认证获准、暂停、注销和撤消状态的有关信息；

6）保密原则：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 a.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；b.甲方已公开的信息； c.应法律要求时。

**5.风险**

1)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的规定要求和条件，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；

2) 甲方在认证周期内提供虚假信息、认证后违规使用禁用物质、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可能导致被撤消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的风险；

3) 甲方要承担因获证后管理体系（适用时）失效、违规使用禁用物质，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顾客投诉，媒体报道，承担连带责任，被暂停、撤消认证资格的风险。

4）甲方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信息，在日常的监督检查活动中，如果乙方无法联系甲方，将导致暂停、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资格的风险。

**6.合同的生效**

6.1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2合同自生效之日起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（GAP）有效期最长为 年。

**7.争议**

7.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

7.2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则提请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7.3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**8. 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甲方 Party A

地址 Address

邮政编码 Post code

电子邮箱 E-mail

联系电话 Telephone

联系人：

办公电话：

手机：

传真 Fax

网站 Web Site

甲方代表签字

Representative’s Signature

甲方单位公章

Corporate Seal

年 月 日

乙方 Party B

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地址 Address

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91号世纪方舟B-26-2203,2206

邮政编码 Post code

050000

电子邮箱 E-mail

395715125@qq.com

联系电话 Telephone

公司总机 0311-68008520

传真 Fax

0311-68008520

开户银行 Bank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南大街支行

帐号 Account No.

13050161580100001160

户名 Account name

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字

Representative’s Signature

乙方单位公章

Corporate Seal

年 月 日